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9_A3_9F_ E7 94 A8 E8 8F 8C E8 c80 323357.htm 农业部令(第62号) 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已于2006年3月16日经农业部第8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1996 年7月1日农业部发布的《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》(农农发[1996]6号)同时废止。部长杜青林二六年三月二十七 日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 食用菌种质资源,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(以下 简称菌种)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种子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食用菌品种选育和菌种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管理等活动 , 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菌种是指食用菌菌丝 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。 菌种分为母种(一级种) 原种(二级种)和栽培种(三级种)三级。 第四条 农业部 主管全国菌种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(食用菌, 下同)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。 第 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用 菌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、生产、更新、推广工作,鼓励 选育、生产、经营相结合。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 第六条 国家保护食用菌种质资源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和破坏。 第七条 禁止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食用菌种质资 源。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的,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采 集手续。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 (包括长有菌丝体的栽培基质及用于菌种分离的子实体),

应当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报农业部批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